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年09月06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6年08月01日生效) 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溯自107年01月01日生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年09月06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爰旨揭標準表各 年資教學研究費 調增約3%
年資	教學研究費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說明	年資	教學研究費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說明	
第十年	<u>77,725</u>	一、本表作為博士後研究員敘薪原則，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適用本表博士後研究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每任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年資超過十年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博士後研究員工作績效及其職能所需繼續逐年晉薪，惟應在一年至多晉薪額度三千元範圍內為之。 三、為建構績效導向的彈性薪給制度，計畫主持人可視博士後研究員之學術地位、特殊技能、學經歷年資以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量，且在計畫規定範圍內，經專案簽准後核給博士後研究員薪資不受本表限制，但起薪不得低於本表第一年最低薪資。 四、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年	75,460	一、本表作為博士後研究員敘薪原則，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適用本表博士後研究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每任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年資超過十年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博士後研究員工作績效及其職能所需繼續逐年晉薪，惟應在一年至多晉薪額度三千元範圍內為之。 三、為建構績效導向的彈性薪給制度，計畫主持人可視博士後研究員之學術地位、特殊技能、學經歷年資以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量，且在計畫規定範圍內，經專案簽准後核給博士後研究員薪資不受本表限制，但起薪不得低於本表第一年最低薪資。 四、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年	<u>75,510</u>		第九年	73,310		
第八年	<u>73,295</u>		第八年	71,160		
第七年	<u>71,085</u>		第七年	69,010		
第六年	<u>68,960</u>		第六年	66,950		
第五年	<u>66,840</u>		第五年	64,890		
第四年	<u>64,715</u>		第四年	62,830		
第三年	<u>62,595</u>		第三年	60,770		
第二年	<u>60,475</u>		第二年	58,710		
第一年	<u>58,350</u>		第一年	56,650		